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委任董事
更換公司秘書
及
更換授權代表

委任董事

茲提述(i)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East Harvest**」)與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ii)有關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East Harvest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East Harv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East Harvest與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聯合公告**」)。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East Harvest擬提名4名新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即高振順先生(「**高先生**」)及LO Ken Bon先生(「**Lo先生**」)為新執行董事以及周承炎先生(「**周先生**」)及謝其龍先生(「**謝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先生及Lo先生分別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周先生及謝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以下為高先生、Lo先生、周先生及謝先生之履歷詳情：

高先生，66歲，現任美圖公司(股份代號：13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的非執行董事以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的非執行董事，而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Lo先生，41歲，擔任區塊鏈解決方案供應商ANX International的行政總裁。於聯合創辦ANX International前，Lo先生曾於多間公司(包括BT Global Services、Verizon Business及Accenture)擔任高級管理層。Lo先生經常於重大行業活動中發表演講，包括「一帶一路會議」及「Keynote 2016」，曾接受過彭博、CNBC及CNN等頂級媒體的採訪。

周先生，54歲，現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董事、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及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謝先生，63歲，現任Samling Group of Companies(「**Samling**」)的行政總裁，該公司是大型聯合企業，業務遍及全球，尤其是涉足汽車、木材、棕櫚油、房地產及基礎設施等多個行業。在加入Samling前，謝先生擔任德勤中國的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謝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Lo先生、謝先生及周先生各自的薪酬尚未釐定，但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資格及經驗、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本公司將與各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並載明委任條款。高先生及Lo先生概無特定任期，而謝先生及周先生作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新任董事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新任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除因要約或於

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所產生之關係外，各新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East Harvest持有本公司187,510,194股股份。East Harvest由Color Day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2.87%。East Harvest亦由Wise Aloe Limited擁有60.42%，而Wise Aloe Limited由Bell Haven Limited及Colour Day Limited分別擁有89%及11%。Lo先生擁有Bell Haven Limited 30.82%的權益。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於187,510,1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4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Lo先生、周先生及謝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Lo先生、周先生及謝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下的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高先生、Lo先生、周先生及謝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換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譚德機先生(「譚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陳仕邦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譚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更換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宋義俊先生及譚先生均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Lo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Lo Ken Bon先生、方彬先生、范幼元先生、Patrick Zheng先生、黃維先生及宋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